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事項，本部現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要求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公告區域調整之提案，在國防安全兼顧民生經建發展之前提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請財政部、交通部等部會實施研討，以凝聚共識，重新審視檢討調整。

有鑑於修法作業，事涉國防安全、經建發展及民人權益等範圍，影響層面廣泛，為臻周延，本部持續廣納學者、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修訂意見，制定修正草案，推動修法作業，據以調整公告區域，以確保國家安全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關心與支持，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4）

丁委員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科技部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科技發展計畫之績效評估，評核各計畫在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及環境保護安全）、科技政策管理及其他效益等構面之主要成果、重大突破，以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並將該評估結果回饋作為審議下一年度計畫之參考，希望藉由此鏈結計畫審議與績效評估機制之方式，有效發揮績效預算之精神。
- 二、科技發展計畫之管考分為行政院列管（院列管）、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等三類。院列管計畫由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按季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與進度；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則由主管（或主辦）機關辦理列管事宜。委員所質詢之環保標章科技發展計畫非屬院列管層級，科技部於該計畫執行期間，逐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回饋至下年度計畫審議，以落實績效預算之精神。至於計畫屆期後續之成果推廣及相關事項，則由環保署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 三、科技部過去對於科技發展計畫辦理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惟對於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因涉及廣泛且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尚未建立模式。故科技部目前已委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政策中心）進行兩項科技研發投入之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研究為「政府生技研發投入之經濟效益分析—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為例」，針對「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於民國 94-101 年之成果進行盤點與遞延估計，若將產值推估納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經濟效益約為 410 億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279.8%。
 - （二）第二項研究為針對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依據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目標，規劃從學術科研、產業效益、人才培育、永續環境等四大構面著手進行評估，目前已完成前三項構面的評估，永續環境構面尚在進行中。

(三)效益評估與評估資訊之可得性息息相關，因此，政策中心亦透過訪談專家與召開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意見。

(四)上述研究完成後，預期將可建立大型計畫之成效追蹤機制，包含成效追蹤目的、法源依據、經費來源、追蹤時間點、執行單位、評估構面、支援工具等，以協助未來類似大型科技計畫能在計畫結束後進行成效追蹤，進而取得後續評估資訊及進行評估。

(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6)

丁委員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積極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

(一)透過數位學習、4G 等相關推動計畫，建立全面性的行動寬頻創新創業輔導機制，提供 App 行動應用創業家所需各種資源與服務，包括創意激盪、商業模式驗證、技術指導等，讓我國新創產業能整合既有技術，發展更具商機之行動網路領域，除於臺灣創造新創產品與服務驗證，同時進行典範轉移開拓國際市場，如透過舉辦兩岸商務拓銷團或海外商業拓銷團，促成業者與當地關鍵夥伴合作，深化產品或提供符合在地消費者之需求服務。

(二)為協助新創服務產業能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重點輔導業者強化產品或服務差異性，降低遭當地服務抄襲之可能性，並持續透過政策輔導或補助方案，協助 App 創業者在臺灣建立核心技術團隊，確保競爭優勢，並強化軟硬體整合及在關鍵技術之加值運用（如雲端服務、大數據、IoT 等），協助跨領域建立完備解決方案。

二、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獨特性，避免產業或服務在境外輕易遭受當地企業取代，經濟部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強化智財能力及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提供服務如下：

(一)宣導智財觀念：提供智財專欄文章、錄製線上智財課程、編製智財應用手冊、辦理宣導智財觀念活動、研討會、論壇及成果展示會，增加中小企業對智財觀念的認識與瞭解。

(二)協助企業專利檢索分析：透過智財專家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如智財諮詢、智財診斷、智財輔導等，從較客觀且專業角度協助企業改進專利檢索分析，促進企業對智財之布局及管理能力。